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

112.3.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設置目的為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，減少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，提升對學生自我傷害應變與處理之能力及校內跨單位系統合作，以維護校園安全與和諧。
- 三、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涵蓋如下：
 - (一) 初級預防：發展性輔導，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自我傷害之預防性輔導工作。相關單位職責如下：
 1. 諮商中心：舉辦促進心理健康等生命教育活動，宣導學生可用資源，包含當地醫療、社政資源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同時，對教職同仁、家長進行心理健康知能、自殺防治推廣，及校園內外求助資源之教育宣導。
 2. 生活輔導組(校安中心)：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，及強化住宿生之生活輔導。
 3. 體育衛生保健組：強化緊急傷病處理之教育訓練。
 4. 課外活動組：培養班級、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，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求助資源運用。
 5. 職涯發展中心：強化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，宣導學生可用資源。
 6. 教務單位：開設促進心理健康之相關課程。
 7. 教學單位：落實導生輔導制度，導師、輔導員、授課老師積極關懷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。
 8. 總務處：強化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及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，與設置各項預防性安全設施。
 9. 人事室：依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。
 - (二) 二級預防：介入性輔導，強化高關懷與特殊需求學生之辨識、篩選及輔導之介入性輔導工作。相關單位職責如下：
 1. 諮商中心：負責高關懷與特殊需求學生之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整合校外專業人員資源到校服務，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。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，在保密、隱私、不標籤化、不污名化下進行。
 2. 生活輔導組(校安中心)：辨識特殊需求學生及住宿生並轉介諮商中心。
 3. 教學單位：辨識及轉介特殊需求學生至諮商中心。

(三) 三級預防：處遇性輔導，預防自殺企圖者再自殺與校園教職員工生模仿效應。為處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，成立本校「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小組」，(以下簡稱處理小組)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學生自殺身亡或自殺企圖事件。其成員職掌分述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，召開緊急會議。依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作業流程」(如附件一)，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。
2. 發言人：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，視需要發佈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。
3. 執行秘書：由學務長擔任，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，視需要指派相關資源。
4. 生活輔導組(校安中心)：依照生活輔導組校安事件SOP處理。
 - (1) 維持事件現場秩序與安全。
 - (2)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。
 - (3)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。
 - (4) 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。
 - (5) 相關宿舍之調整。
 - (6)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，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5. 體育衛生保健組：依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進行。
 - (1) 狀況輕微當事人：傷口緊急包紮。
 - (2) 情況危急者，如昏迷或外傷嚴重：按照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」處理。
6. 諮商中心：負責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進行輔導、陪伴與個案管理。
 - (1) 安排系主任及導師聯絡家長並陪同、給予協助與後續聯絡。
 - (2) 篩選高危險群師生，進行班級輔導、減壓團體與後續安置。
 - (3) 視需要邀請校外專業人員進入校園，進行直接服務與系統合作。
 - (4) 知悉自殺行為情事後，在24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「自殺防治法」，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
7. 總務處：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。
 - (1) 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，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，並協助生活輔導組(校安中心)維護事發現場的完整。
 - (2) 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後續安全改善。

(3) 配合調配校內警衛及保全人員之協助。

8. 教學單位：聯繫與關懷受事件影響之學生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每學年結束前，於行政會議上報告檢核相關單位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概況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作業流程

